

论赵国的军事赏罚制度

白国红

摘要 战争是战国时代的重要特征,军事赏罚制度也应运而生。考诸史实,发现赵国的军事赏罚制度已相当严整完备。以赏、军功爵制和官职升迁为特征的军事奖赏制度以及以斩、免、随坐、鞭、收家、废等为形式的军事刑罚制度相辅而行,互为补充。军事刑罚使人产生畏刑心理,官爵奖赏则是刺激因素。如果赏罚制度执行得当,无疑会激发将士的积极性。而赵国的统治者最终恰恰失败在“赏罚不信”上。

关键词 赵国 军事赏罚制度

分类号 K231

在战国时期,战争已经成为时代的重要特征,各诸侯国“日以争战为事”。赵国也是烽烟迭起,四面待敌。它的统治者及军事家们在长期的战争实践中已经充分认识到了军事赏罚的重要作用,“赏不行,则贤者不可得而进也;罚不行,则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①赵国的军事赏罚制度就是在这样的战争环境中应运而生,并逐渐发展完善的。限于史料的阙如,有关赵国完整系统的军事赏罚制度今天我们已经是难以重见了,然而散落于各种古代典籍中的记载,还是给我们留下了零星的痕迹,使我们可以想见当时赵国军事赏罚制度的严整完备。

赵国的军事奖赏制度

见诸史籍的赵国军事奖赏,大致可以归纳为三类:

1. 赏 这是一种物质奖励,在文献中最早见于赵简子时,《国语·晋语九》记载:“下邑之役,董安于多。赵简子赏之,辞。”注曰:“多,多功也。《周礼》曰:‘战功曰多。’时在公元前497年。尹铎治晋阳有政绩,赵简子‘以免难以赏赏尹铎。’注曰:‘免难之赏,军赏也。言见戒而惧,惧则有备,是为免难。’所谓‘免难之赏’,实际上是物质奖励,这从下文中可以明白地看出:‘初,伯乐与尹铎有怨,以其赏如伯乐氏,曰:‘子免吾死,敢不归禄。’既然称‘禄’,肯定是物质方

面的奖赏。在这之后,“赏”便作为一种奖励军功的措施为历代赵国之君所沿用:

赵襄子时,“三国反灭知氏,共分其地。于是襄子行赏,高共为上。”事见《史记·赵世家》。《说苑·复恩》也有相关的记载。

赵武灵王三年,“灭中山,迁其王于肤施。起灵寿,北地方从,代道大通。还归,行赏,大赦,置酒五日。”(《史记·赵世家》)

赵惠文王时,赵奢“时为将,……大王及宗室所赏赐者尽以予军吏士大夫,受命之日,不问家事。”(《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赵孝成王时,韩上党太守冯亭献城,赵与之相约:“……吏民能相安,皆赐之六金。”(《史记·赵世家》)。

赵悼襄王时^②,李牧守北边,备匈奴,“边士日得赏赐而不用,皆愿一战。”(《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由上述可知,终赵国之世,“赏”始终是奖励军功的方式之一。而且,在简子、襄子之时,文献所载均是对其重臣的奖赏,至于是否推及普通士卒,则不得而知。其后,“赏”的范围明显扩大,最终施及所有对战事有功之人。这种军功奖励方法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将士的作战积极性;更为重要的是,它成为融洽将领与士卒之间关系的一种媒介。

2. 军功爵制 所谓“军功爵制”，就是“以爵赏战功”^③的制度，朱绍侯先生进一步把它概括为“因军功(实际上也包括事功)而赐给爵位、田宅、食邑的爵禄制度”。^④首先，我们应该弄清楚，为什么事功也包含在军功爵中呢？这是因为当时赐爵制极为普遍，“军功”与“事功”在爵名、爵级和赐予的办法上都是相同的，况且，战国的特点是“战”，许多不见硝烟的政治活动也与军事有极其密切的关系，视之为军功也未尝不可。由此，我们也可以“用‘事功’所授爵名来补充不见于文献的军功爵名”。

赵国因军功而赐爵的事例初见于赵简子时。《左传·哀公二年》记载，赵简子在铁之战前当众誓师：“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大夫、士可因军功而得到受县、受郡及“田十万”的赏赐，庶人工商可因军功而跻身仕途，人臣隶圉可因军功而免除奴隶身份。当然，这只是赵简子为应急而采取的临时性措施，并没有形成制度。故而，学者们历来都把这条资料视为赵国军功爵制萌芽的标志。到赵襄子时，赵国确定了“功大者身尊”^⑤的制度，他的谋臣张孟谈就曾说过：“今臣之名显而身尊，权重而众服，臣愿捐功名去权势以离众。”^⑥显然，这时赵国的军功爵制开始形成了。然而，这项制度在赵国是如何逐渐完善的，史无明言，只是到公元前262年，韩上党郡守冯亭献上党十七个邑给赵国，赵孝成王派平原君赵胜前往受地时，平原君告诉冯亭：“敝国君使胜致命，以万户都三封太守，千户都三封县令，皆世世为侯，吏民皆益爵三级，吏民能相安，皆赐之六金。”^⑦这里封太守的三万户，封县令的三千户，都是指军功爵制中的食封制，即可以收取三万户，三千户的租税；吏民皆益爵三级，是指在原有爵位的基础上再加三级，这说明赵国的军功爵制是有很多级别的。考诸文献，赵国的爵秩等级可划分为侯、卿、大夫三级：

侯 这是赵国的最高爵位。在这里，我们也要先来明确一个问题，即：“侯”与“君”的关系问题。本文认为，赵国的“侯”与“君”是对同一爵位的不同称呼，二者名异而实同，证据如下：其一，在《史记·赵世家》中赵胜谓上党太守冯亭曰：“以万户都三封太守，……世世为侯。”《白起列传》中则说：“赵封冯亭为华阳君。”可见，“万户都三”是“华阳君”的食税之地，其爵则同于“侯”。其二，《战国策·赵策四》载：“秦召春平侯，因留之，世钧为之谓文信侯曰：‘春平侯者，赵王之所甚爱也，……故君不如遣春平侯而留平都侯。

春平侯者，言行于赵王，必厚割赵以事君，而赎平都侯。’文信侯曰：‘善！’因与接意而遣之。”《史记·赵世家》于悼襄王二年后也有这一段，但“春平侯”作“春平君”。近年来，考古发现了由“春平侯”监造的兵器，铭刻均作“春平侯”。其三，《战国策·韩策》：“建信君轻韩熙”，下文紧接即改称为“建信侯”，建信君已确考为赵孝成王相邦，他监造的兵器近年来也大量出土，铭刻为“建信侯”。其四，秦国的商君，也称为彻侯(即列侯，秦的最高爵)^⑧；范雎号“应君”，又称“应侯”^⑨，也可作为侧证。

由上可知，战国时“君”与“侯”可以通称，赵国也是如此。

“侯”作为赵国的最高爵位，似乎在赵襄子时就出现了，其臣张孟谈曰：“贵为列侯者，不令在相位。”^⑩《平原君列传》中又有赵孝成王时邯郸之役，“李同战死，封其父为李侯。”《说苑·复恩》则作“李侯”；当是字形相近而误。

此外，赵国还有一批立有赫赫战功的封君，在文献中他们只称“君”不称“侯”。这些人主要有：

乐毅 “赵封乐毅于观津，号曰望诸君。”(见《战国策·燕策二》，又见《史记·乐毅列传》)。

赵奢 公元前270年大败秦军于阏与，“赵惠文王赐号为马服君”(见《史记·赵世家》，又见《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廉颇 公元前251年，赵孝成王“以尉文封廉颇为信平君。”(见《史记·赵世家》)。

乐乘 公元前250年封为武襄君。(见《史记·乐毅列传》)。

李牧 公元前233年，李牧大败秦军于肥，因功封武安君。(见《史记·赵世家》，又见《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以上封君，他们的爵位皆应为侯。

卿 是赵国仅次于“侯”的第二等爵位，见于史载的有上卿。上卿本是周代各封国尊贵大臣的称号，春秋时晋的执政者称上卿，赵沿袭晋制设上卿，所不同的是，赵的上卿已由执政官变为爵位称号。赵国获得上卿爵位的，见诸于史籍的有四人：

廉颇 “赵惠文王十六年，廉颇为赵将伐齐，大破之，取阳晋，拜为上卿。”(见《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蔺相如 秦赵渑池之会后，“既罢归国，以相如功大，拜为上卿，位在廉颇之右。”(出处同上)。

虞卿 虞卿说赵孝成王，“一见，赐黄金百镒，白璧一双；再见，为赵上卿，故号为虞卿。”(见《史记·

平原君虞卿列传》)。

荀卿 《韩诗外传》载：“赵以孙子为上卿。”缪文远《七国考订补》言：“《外传》所言之孙子指荀卿。”

大夫 这是赵国第三等爵位的称呼。这一等级内部又有详细的划分，见诸于史籍的有：

其一，中大夫。《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记载：中牟令王登向赵襄子举荐中牟、胥己二人，赵襄子以之为中大夫，“予之田宅，中牟之人弃其田耘，卖宅圃而随文学者，邑之半。”

其二，上大夫。《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言：蔺相如出使强秦不辱使命，完璧归赵，“相如既归，赵王以为贤大夫，使不辱于诸侯，拜相如为上大夫。”

其三，五大夫。《战国策·赵策三》记载，希扁见建信君，建信君曰：“秦使人来仕，仆官之丞相，爵五大夫。”秦爵中也有五大夫，为第九级。

这些本是春秋时的官名，赵国统治者取其名而变为对爵位的称呼。

以上对赵国的军功爵制作了简单的论述，从中不难看出军功爵制的本质，正如《淮南子·主术训》中所言：“权势者，人主之车舆；爵禄者，人臣之辔衔也。是故人主处权势之要，而持爵禄之柄；审缓急之度，而适取予之节，是以天下尽力而倦。”简言之，即“臣尽力死节以与君，君计功垂爵以与臣”。

军功爵制的建立有其积极的一面。首先，它完善了赵国的军事制度。其次，对于普通士卒和一般人民来说，他们也有因军功而获得爵位的机会和可能，而爵位又具有使他们的社会地位发生变化的作用，这在铁之战前赵简子的誓师辞中有充分体现；赵国的将帅还掌握了“军功爵赏，皆决于外”的大权，李牧就因此得以便宜行事，大败匈奴；对军队战斗力的提高大有裨益。再次，军功爵又是招徕人才的诱饵。荀子曾说：“人主欲得善射，射远中微者，悬贵爵重赏以招致之。……欲得善驭，及速致远者，一日而千里，悬贵爵重赏以招致之。”¹¹ 尤其重要的是它对赵国遗存的世卿世禄制产生了极大的冲击，“劳大者其禄厚，功多者其爵尊”¹² 这就在赵国逐步打开了“布衣卿相之局”。而那些“位尊而无功，奉厚而无劳，而挟重器多也”¹³ 的赵氏宗族，虽然因是“贵戚父兄，皆可以受封侯”¹⁴，但是他们已经无法心安理得地坐享其成了。触龙就曾说太后：“今媼尊长安君之位，而封之以膏腴之地，多与之重器，而不及今令有功于国，一旦山陵崩，长安君何以自托于赵。”劝太后为长安君“计长远”，出质于齐，以立功固位。当时人就曾感叹，“人

主之子，骨肉之亲也，犹不能持无功之尊，无劳之奉，而守金玉之重也，而况于予乎？”¹⁵ 可见，以军功而受爵已是深入人心了。因军功而受爵者有些是拥有封邑的，但是在封邑中他们只有收取租税的权利。至于封邑是否可以传世，考诸文献，在形式上讲似乎是可以的，赵王就曾许诺冯亭“世世为侯”；此外，当时还流行“定身封”的说法，所谓定身封就是封君功名成就或年事已高时，为终身计选一个好地盘作为自己的封地，奉阳君就曾孜孜以求“定身封”¹⁶。然而，在实际上封邑能不能传世，还有政治上的多种因素，而且军功爵在本质上是排斥血缘宗法关系的，因此对大多数封君来说都是爵禄及身而止，如“赵孝成王十一年，武阳君郑安平死，收其地”¹⁷ 可以说，军功爵制是世卿世禄制瓦解的催化剂。

赵国的军功爵制尚有其不完善的一面。首先，是它还存在着“亲戚受封，而国人计功”¹⁸ 的弊病。赵国封君中宗室占很大比例，据缪文远统计，赵国见诸文献的封君共有 25 人，其中赵氏封君占 10 人，他们是：阳文君赵豹、代安阳君赵章、安平君赵成、平原君赵胜、平阳君赵豹（这是另一个赵豹，为赵惠文王同母弟）、长安君、孝成王母弟卢陵君、代成君、春平君及马服君赵奢。虽然其中也有因军功而受封者，但他们比异姓之人得爵要快得多，譬如赵奢与廉颇。廉颇在赵惠文王时以勇武名扬诸侯，多有战功，然而直到孝成王十五年（公元前 251 年）才受封信平君；赵奢比廉颇晚出，因阝与之战大败秦军而于惠文王二十九年（公元前 270 年）就受封马服君了。当时人就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公孙龙就曾对平原君说：“君无覆军杀将之功，而封以东武城，赵国豪杰之士，多在君之右，而君为相国者以亲故，夫君封以东武城不让无功，佩赵国相印不辞无能，一解国患，欲求益地，是亲戚受封，而国人计功也。”¹⁹ 鲍注曰：“国人受封，必计其功，与平原异。”补曰：“胜本无功，向之受封也，已不当得，今又欲益地，是在亲戚，则无功受封，国人则计功乃受赏，轻重不伦也。”军功爵制的原则就是因功而受爵，丢掉了这条原则，必然会影响其积极性的发挥。其次，与赵氏家族位尊禄厚相反，在对国人及游士赐爵时，往往又有爵禄不一致的弊病，腹击就说：“臣，羁旅也，爵高而禄轻。”²⁰ 这与秦国功赏相长、爵禄一致的制度相比要落后，难以象秦制那样以“利”诱使众人“为其而战”。

3. 官职的升迁 这是赵国与赏、军功爵并行的又一种奖赏方式。与军功爵制的推行相适应，发于

“卒伍”的“猛将”比比皆是。军士许历就因阨与之战有功而升为国尉,其他赵国的名将如廉颇、李牧、庞煊、乐乘等都因功而拜将,逐级升迁:李牧在悼襄王时为将,备匈奴,大破之,到幽缪王迁时就升为大将。廉颇在惠文王时屡有攻城野战之大功,先为将而后拜为大将,这在《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中均有详载。

赵国的军事刑罚制度

战国时期,军事刑罚被看作是保证战争胜利的最有效的手段,因而它得到了更充分的发展,形成了较完备的体系,它的构成情况如下:战场上的军事刑罚条令、常备军营区刑罚条令、军事训练中的刑罚规则、军中的什伍连坐法和内容复杂的城防刑罚条令等。赵国作为一个拥有诸多名将的军事大国,在对外战争中又连连“却秦胜魏,胁齐弱燕”,屡败强敌,这些战果如果没有较完备的军事刑法制度作保障,是难以取得的。然而从现存的典籍中我们却难觅其踪影,这不能不令人惋惜。搜之于文献,我们只有以下一点发现:

国律 张斐《律序》云:“郑铸刑书,晋作执秩,赵制国律,楚造仆区。兹述法律之名,申、韩之徒各自立制。”与此相应,《国语·晋语九》记载卞无正谏简子曰:“今吾子嗣位,有文之典刑,有景之教训,重之以师保,加之以父兄,子皆疏之,以及此难。”由此可知,赵国很早就开始有成文的法律,从当时的社会环境推测,军法必是其中重要的构成部分。

斩 是军法中死刑的一种。国君一旦将斧钺授将,将在战场上就不仅有了独立进行指挥的权力,甚至也就握有了对各级将吏的生杀予夺之权。《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载:阨与之役,“军中侯有一人言急救武安,赵奢立斩之。”李牧在北边备匈奴时,与将士相约:“匈奴即入盗,急入收保,有敢捕虏者,斩。”

此外,《史记·白起列传》中也说,长平之役,赵军却走,“赵将虽斩之,不能禁也”。

免 这是对将帅的惩罚措施。《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有载:“廉颇之免长平归也,失势之时,故客尽去。乃复用为将,客又复至。”

随坐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记载:“赵孝成王以赵括为将,托母因曰:‘王终遣之,即有如不称,妾得无随坐乎?’”《通鉴·周纪五》郝王五十五年胡三省注:“随坐,相随而坐罪也。观此,则知古者败军之将,罪并及其家。”

鞭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载,廉颇闻蔺相如为了国家利益而后私仇,甚为感动,于是“肉袒负荆,因宾客至蔺相如门谢罪。”索隐云:“肉袒者,谓袒衣而露肉也;负荆者,荆,楚也,可以为鞭。可知,这是廉颇自请行鞭刑。廉颇为赵国大将,鞭刑当是他所熟悉的军刑之一。”

收家 《列女传》卷六:“赵之法,以城叛者,身死家收。”赵孝成王七年,“武垣令傅豹、王容、劳射率燕众反燕地。”正义云:“武垣此时属赵,与燕接境,故云率燕众反燕地也。”武垣令这一举动,当属背叛行为,应受“收家”之惩。²¹

废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载:“赵王迁七年,秦使王翦攻赵,赵使李牧、司马尚御之。秦多与赵王宠臣郭开金,为反间,言李牧、司马尚欲反,赵王乃使赵葱及齐将颜聚代李牧。李牧不受命,赵使人微捕得李牧,斩之。废司马尚。”可见,“废”也是对将的一种惩罚。

从仅有的这些资料中,我们仍旧可以看出赵国的军事刑罚制度是相当严酷的。这在某种程度上对将士有威慑作用,但它并非万能的。长平之战,赵卒却走,赵将虽大开杀戒也不能禁止,便是对这种制度的有力嘲讽。

在赵国的军事赏罚制度中,赏与罚两者是相辅相成的。用军功爵赏作为刺激因素,要比单纯用强制的手段迫使人民去卖命,会收到更好的效果;而刑罚的严酷,又可使人产生畏刑心理,为了避免受到惩罚,就不得不在战场上奋力拼杀。从文献资料可以推知,这时赵国已经实行“刑上究,赏下流”的赏罚原则,廉颇、李牧并未因爵高位尊而免刑,军士许历也未因地位卑微而受埋没。正如《淮南子·主术训》所言,“尊贵者不轻其罚,而卑贱者不重其刑;犯法者虽贤必诛,中度者虽不肖必无罪。”如果赏罚制度执行得当,无疑会大大激发将士的积极性,正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许多有识之士都非常强调“庆赏刑罚,欲必以信”²²,他们深知:“夫人所乐者生也,而所憎者死也。然而高城深池,矢石若雨,平原广泽,白刃交接,而卒争先合者,彼非轻死而乐伤也,为其赏信而罚明也。”²³然而,赵国的统治者最终恰恰失败在这一点上。《韩非子》中就曾明言,赵国“赏罚不信”,这就难以吸引各国游士为赵效力,就是本国国民也不会竭尽全力拼搏沙场的。战国中后期,主要是秦赵抗衡,赵国曾一度有代秦而统一天下的趋势,然而最终成为泡影,其中原委固然很多, (下转第66页)

仅此而已。关于制造新式民用工业品是他在论及设立火器局时提出的。首先是生产军用品,“此外量天尺、千里镜、龙尾车、风锯……,凡有益民用者,皆可于此造之”¹²。看来,新式工业品至多也是军事工业顺便生产的“副产品”。除了为了“海战”的“商艘”外,他没有提出允许商民投资经营其他民用工业的主张。因此,魏源所主张的“商办”并不意味着他提倡发展私人资本主义,他的经济思想不具有资本主义倾向。当然更不是中国近代发展民族工业要求的先声了。由于时代、阶级的局限,他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认识还很肤浅,这是合情合理的,正如王韬所言:“当默深先生时,与洋人交际未深,未能洞见其肺腑,然师长一说,实倡先声。”¹³林、龚、魏的功绩在于首开风气。开风气者往往自己的认识并不深刻,却具有思想

上的意义。

洋务派实践活动的范围远远地超出林、龚、魏设想的范畴。他们首先建立了一系列的军事企业和筹建了三支近代化海军舰队。并且从军事工业扩展到民用企业,只有他们才能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认识,切身体会到军事工业与民用工业的内在联系。洋务派还进行了改科举、办学堂、译西书、遣留学、派公使等一系列活动。所有这些使“师夷长技”有了更丰富的内涵。洋务派在“师夷”的目的方面也更上升到一个新阶段。魏源的“师夷长技”只是为了“制夷”,而洋务派却把“师夷”作为“自强”的手段。在此基础上洋务派产生了关于“西学”的概念,较之改革派的“西技”要深入多了。洋务派对推动近代中国社会各方面的进步是显而易见的。

注释:

- ① 默觚下·治学一,见《魏源集》上册,第36页。
 ② 默觚上·学篇九,见《魏源集》上册,第24页。
 ③ 道光洋艘征抚记下,见《魏源集》上册,第206页。
 ④ 李文忠公文集奏稿,卷9第35页。
 ⑤⑥ 张文襄公全集《谔语》一。

⑦ 《洋务运动》卷二,第23页。

⑧⑨⑩⑪⑫ 《筹海篇三·议战》见《海国图志》卷二第17页、第15页、第15页、第15页、第12页。

⑬ 王韬:《扶桑游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315页。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邮政高等专科学校 050031
 责任编辑 安拴虎

(上接第56页)

但是军事赏罚制度的不彻底,或许也是赵国最终未

能承担起这一伟大历史使命的因素之一吧。

注释:

- ① 荀子·富国篇。
 ② 李牧在赵悼襄王、幽缪王时为将。我们认定李牧破杀匈奴在悼襄王时,是因其后有文曰:“其后十余岁,匈奴不敢近赵边城。”而赵幽缪王在位仅七年就亡国,故不可能在幽缪王时。
 ③ 朱师辙《荀子书解诂》。
 ④ 朱绍侯《军功爵制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⑤⑥⑩⑫ 《战国策·赵策一》。
 ⑦⑬⑮⑰⑲ 《史记·赵世家》。

⑧ 史记·秦本纪。

⑨ 史记·范雎列传。

⑪ 荀子·君道。

⑫ 《战国策·秦策三》。

⑬⑭⑮ 《战国策·赵策三》。

⑯ 《战国策·赵策一》:“君之春秋高矣,而封地不定,不可不熟图也。”

⑰ 荀子·议兵。

⑱ 淮南子·兵略训。

作者单位:河北师大古籍所 050091
 责任编辑 安拴虎